致辭

立法會: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《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(無紙證券市場修訂)條例草案》動議政府修正案發言全文(只有中文) 2015年3月18日(星期三)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(三月十八日)在立法會會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《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(無紙證券市場修訂)條例草案》動議修正第1及12條條文的發言全文:

代主席:

我動議修正第 1 及 12 條。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 內。

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 1 條,這是一項技術修訂。條例草案的第 17 (7)條為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 1 第 1 部新增第 14 條,旨在為草擬附屬法例提供彈性。修正案訂明該條在條例草案通過時生效,以便可以早日運用由新增的第 14 條提供的彈性。

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2 條,涉及兩項修訂。第一,在檢視《證券 及期貨條例》新增的第 101AAO(2)(k)條後提出的修正案,旨在擴闊該 條的適用性,除了適用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外,也適用於其他同屬無紙證 券市場系統參與者的人士,包括經紀及受託人,使該條賦予訂立規則的權 力更全面,可用於訂明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及所有系統參與者 的權利、責任及法律責任。

第二項就條例草案第 12 條的修正,是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而提出。修正案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新增第 101AAO(2A)(a)款,明確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根據新增的第 101AAO條,就關乎向法庭就證券配售、轉讓及傳轉提出申請,以及由法院接納這些申請的事宜,訂立規則。為更清晰起見,修正案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新增的第 101AAO(2A)(b)款亦明確指出,根據新增的第 101AAO條訂立的規則涵蓋關乎或附帶於第 101AAO(1)、(2)或 2A(a)條所述的事宜。

上述修正案皆獲法案委員會支持,我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。 多謝代主席。